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7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周興徹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對於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中華民國90年9月5日確定判決(第二審法院案號：本院90年度上重更㈠字第14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8年度偵字第12823號、第13451號、89年度偵字178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為不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刑事確定判決，爰依法聲請再審。緣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周興徹（下稱再審聲請人）經鈞院90年度上重更㈠字第148號刑事判決無期徒刑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刑事判決確定(即原確定判決)。惟原確定判決漏未發現潛在之事實，致誤認聲請人犯罪事實。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後：

㈠原確定判決依同案被告張宏閔於民國89年3月25日到案時供述「是再審聲請人選定被害人（即蘇進生，下稱被害人）為擄人目標」，作為再審聲請人犯罪事實認定之依據。然除同案被告張宏閔單方面指訴外，並無其他足以證明是再審聲請人選定擄人目標之補強證據。第二審判決於90年6月13日辯論程序筆錄雖提示同案被告張宏閔等人卷證讓再審聲請人表示意見，但再審聲請人沒有卷證，不知同案被告張宏閔上開供述而無有利於己之舉證辯解機會，原確定判決漏未調查同案被告張宏閔上開供述之真實性，遽採為再審聲請人論罪依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

㈡本案是洪天富與莊士吉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指示再審聲

請人找人將被害人擄押交給他們。洪天富知道被害人有龐大現金流動之生活背景、日常生活作息之行動路線，策畫擄押被害人。因此於88年10月14日晚間，同案被告陳長盛、張宏閔、李朝欽、曾耀宗、李直育等人進行強擄被害人，然因同案被告陳長盛懷著別樣心思，而強行進行擄押被害人，導致同案被告李朝欽、曾耀宗等2人於被害人住處地下室車庫前，被警方依現行犯逮捕。同案被告陳長盛聯絡再審聲請人趕至案發現場附近一家超商時，同案被告陳長盛說他們進行擄押被害人，結果同案被告李朝欽、曾耀宗沒有出來，可能出事了，讓再審聲請人將同案被告陳長盛、張宏閔、李直育載至臺南市平通路「異人館餐廳」等候，要再審聲請人去臺南市湖美社區等候洪天富（擄押被害人後由洪天富接走被害人，洪天富並交待擄押被害人後必須將頭蓋住及控制行為），談為同案被告等人之善後事宜，並交還蓋住被害人頭部及控制行為等物（即同案被告李直育所指現場一個袋子之內容物）。當再審聲請人正受洪天富責怪擄押被害人出事及談論要他們出面處理同案被告等人善後事宜間，同案被告陳長盛聯絡再審聲請人說：「李朝欽打電話給張宏閔說他們跑出來了，問張宏閔人現在在什麼地方？」，同案被告張宏閔回答：「現在在沙卡里巴旁之異人館餐廳。」，實則是同案被告李直育跑出來，同案被告李朝欽及曾耀宗於擄押被害人時，即被警方現場逮捕後，警方展開追查同案被告張宏閔等人之手段。故洪天富當時拿新臺幣（下同）3萬元要再審聲請人立即去異人館餐廳，將同案被告陳長盛、張宏閔、李直育等3人以最快速度載離開臺南地區，避免被警方追捕到。因為洪天富等人沒有處理本案之善後事宜，故同案被告張宏閔於89年3月25日到案時供述「是再審聲請人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顯係挾怨報復。上開存在事實為原確定判決未發現調查，且與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之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經查證，顯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選定擄人目標之犯罪事實，為此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長

盛、張宏閔、李直育查證。

㈢88年12月26日再審聲請人借提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當日已將本案是綽號「小仔」即洪天富為計畫主謀之事實告知被害人及分局長曾國森。因再審聲請人如果舉證洪天富等人為本案主謀之犯罪事證，怕遭到報復，故當時再審聲請人僅是檯面下讓被害人及分局長知道真相，不敢指證洪天富等人，故本案訴訟期間，同案被告張宏閔等人一直咬再審聲請人，脅迫再審聲請人舉證洪天富為主謀之事證，讓他們有利訴訟。再審聲請人遭多方壓力干擾，一直不敢舉證洪天富之犯罪事證。然隔幾天洪天富與莊士吉另案涉犯擄人勒贖案件，洪天富取贖1千多萬元被捕，莊士吉逃脫，故再審聲請人於89年1月13日被借提至警分局製作第5份警詢筆錄，再審聲請人再次向被害人及分局長表示因莊士吉未到案，再審聲請人怕遭報復，於法院調查時不敢指證本案確實是洪天富、莊士吉謀畫，上開潛在事實，與再審聲請人之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如蒙鈞院展開調查，顯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聲請人之犯罪事實，為此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害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分局長曾國森、及承辦員警查證。

㈣原確定判決漏未調查同案被告張宏閔於89年3月25日到案時供述「是再審聲請人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之真實性，讓再審聲請人為有利於己之舉證辯解機會，致誤認再審聲請人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之犯罪事實認定，原確定判決未發現調查審酌上開潛在事證，顯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再審聲請人之犯罪事實，爰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經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第43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先

後二次聲請之再審原因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再審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前經本院判決（即本院90年度上重更㈠字第148號）判處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確定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又本件聲請再審以上開最高法院之實體確定判決為對象，然非以第三審法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違法失職受懲戒處分為再審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仍應由審理事實之第二審即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主要係依憑再審聲請人之部分供述、證人即共犯李朝欽、曾耀宗、李直育、陳長盛、張宏閔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蘇進生之證述、證人蘇正春、廖鵬程之證述、錄影帶及扣案玩具手槍等證據資料，並參酌再審聲請人警詢、偵訊之供述，及說明再審聲請人、張宏閔事後翻異前詞，否認犯罪之辯解因何不可採信，且敘明共犯李朝欽、曾耀宗於擄人時當場為警攔截捕獲，犯案時又遭監視器錄影，且起出作案之玩具手槍，犯案證據確鑿，警方並無予以刑求之必要，且警方訊問曾耀宗、李朝欽、再審聲請人筆錄時，並未對曾耀宗刑求，已據曾耀宗、李朝欽、再審聲請人及當時訊問員警黃新潤、李振嘉、黃樵檳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在卷，檢察官複訊時，再審聲請人亦未向檢察官供明遭承辦員警刑求而自白，且其偵訊與警詢供述犯案過程細節內容前後吻合，認定再審聲請人主張警詢自白係遭刑求所為並非可採等資為論據，而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綜合歸納、分析予以判斷後，於理由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之理由，而認定再審聲請人確犯本件擄人勒贖罪，且對於再審聲請人抗辯警詢

自白遭不當取供及否認犯罪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取，亦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內一一詳為指駁說明，所為論斷說明，均有卷存證據可資覆按。

㈢再審聲請人主張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等語，然聲請人前已曾多次向本院聲請再審：①本院106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②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44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75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③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99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④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34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1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⑤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112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74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⑥本院110年度聲再字第119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58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⑦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⑧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0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98號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⑨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1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61號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⑩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15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08號抗告駁回而告確定；⑪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09號抗告

駁回而告確定。有上開本院裁定及最高法院裁定在卷可按，並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㈣再審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意旨無非主張：本案是洪天富與莊士吉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指示再審聲請人找人將被害人擄押交給他們。同案被告張宏閔於89年3月25日到案時供述「是再審聲請人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欠缺補強證據，第二審判決於90年6月13日辯論程序筆錄雖提示同案被告張宏閔等人卷證讓再審聲請人表示意見，但再審聲請人沒有卷證，不知同案被告張宏閔上開供述而無有利於己之舉證辯解機會，原確定判決漏未調查同案被告張宏閔上開供述之真實性，遽採為再審聲請人論罪依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本案是洪天富與莊士吉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之潛在事證，如經查明顯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關於再審聲請人之犯罪事實等語，業經再審聲請人之前向本院提出再審聲請時即加以主張，並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99號、109年度聲再字第112號審酌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聲請，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上開裁定而提起抗告，亦分別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474號裁定抗告駁回而告確定，有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99號、109年度聲再字第112號裁定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9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474號裁定在卷可稽。

㈤綜上，再審聲請人本件重行聲請再審之聲請事由，與前經本院認無再審理由並以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已屬完全相同，自屬以實質相同之事由，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之規定而不合法，均無可補正。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於再審聲請人聲請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長盛、張宏閔、李直育，證人即被害人、證人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分局長曾國森、及承辦員警等人，以證明本案是洪天富與莊士吉謀畫並選定被害人為擄人目標，並非再審聲請人選定被害

人為擄押目標等情，經查，再審聲請人本件重行聲請再審之聲請事由，既經本院認再審不合法，則再審聲請人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即無調查必要，併予說明。

四、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顯無必要者」，係指再審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再審之聲請，有如前述程序不合法之情形，本院認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